

利用飞灰水洗副产氯化钾及工业副产钾盐生产 5 万吨/年碳酸钾技改项目-暨浙江废盐处置减污降碳协同处置示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在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市大洋镇朝阳路 22 号厂区内实施。项目以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水洗副产氯化钾和工业副产氯化钾替代现有工业原料氯化钾生产工业级碳酸钾 5 万吨/年，项目工业级碳酸钾产能为现有已审批产能，不新增全厂碳酸钾产能。项目主要建设副产氯化钾仓储系统、副产氯化钾打浆预处理系统、打浆母液分盐系统、氯化钾溶解除杂系统、碳酸氢铵化料系统、MVR 氯化铵蒸发结晶系统、碳酸氢钾多效蒸发连续结晶系统、碳酸氢钾煅烧系统和离子交换系统，其中离子交换系统、碳酸氢钾蒸发结晶及煅烧系统，为现有生产线的技术改造提升，其它内容均为新建。建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立项（项目代码：“2206-330182-07-02-776223”）。

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

根据调查，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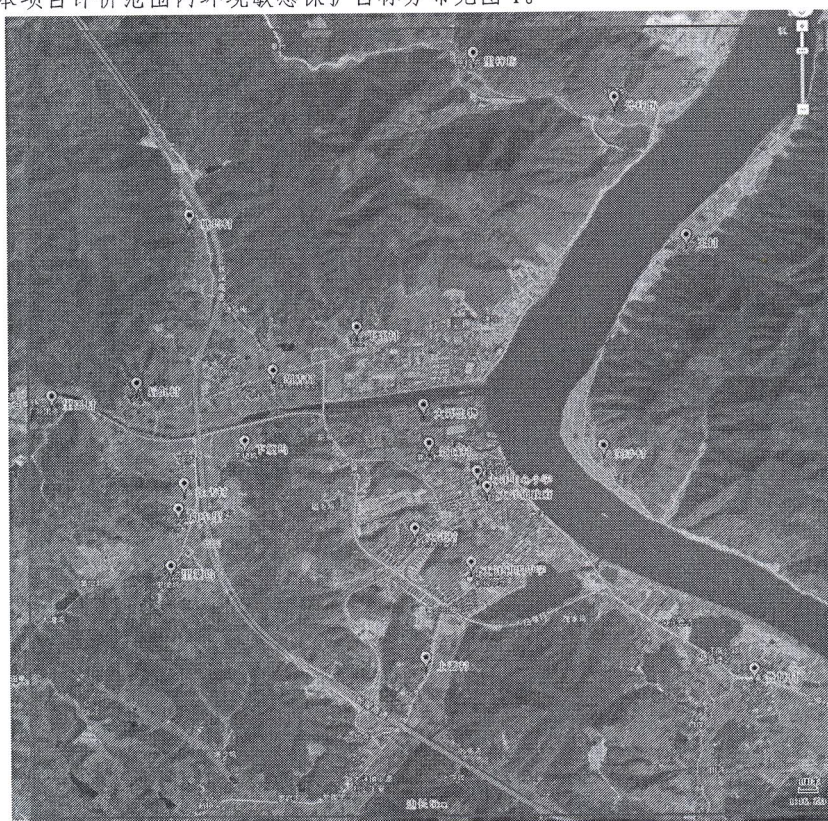


图 1 主要敏感点分布情况

表 1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表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19.3026	29.2633	大洋镇（中心区）	约 5000 人	二类	S	约 50	
119.3012	29.2644	大洋村	新成村	约 7 户	二类	S/W	约 70
119.3053	29.2643		突沙村	约 50 户	二类	SE	约 575
119.3023	29.2815		里梓坊	约 23 户	二类	N	约 2303
119.3056	29.2804		外梓坊	约 6 户	二类	NE	约 2155
119.3117	29.2734		王村	约 24 户	二类	NE	约 1540
119.2955	29.2711		下王村	约 20 户	二类	N	约 360
119.2936	29.2701	胡店村	胡店村	约 100 户	二类	W	约 420
119.2904	29.2658		后仇村	约 60 户	二类	W	约 1200
119.2917	29.2737		塘坞村	约 30 户	二类	NW	约 1500
119.2929	29.2644	徐店村	下埂坞	约 30 户	二类	W	约 600

119.2915	29.2634		徐店村	60 户	二类	W	1100
119.2914	29.2629		麻车里	80 户	二类	SW	1000
119.2912	29.2615		里埂坞	60 户	二类	SW	1500
119.2845	29.2655		里张村	约 40 户	二类	NW	1600
119.3011	29.2553	上源村		2209 人	二类	S	1115
119.3127	29.2550	鲁塘村		1618 人	二类	SE	2200
119.3023	29.2637	大洋中心小学		17 班	二类	S	230
119.3022	29.2615	大洋初级中学		22 班	二类	S	770

二、建设项目环境预测情况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和固废等污染物。经分析，项目各相关环境影响情况如下：

(1) 废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生产过程各类废水均回收用于生产过程，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2)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实施后，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量。正常工况下项目排放废气污染物在评价区域的短期浓度预测贡献值占标率均较低，叠加背景浓度后均可以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项目在发生事故工况下，评价范围内各污染物浓度贡献值和占标率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企业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废气处理系统的运行维护和管理，保证其正常运行，杜绝此类非正常事故工况的发生。

(3) 固废环境影响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树脂和废包装物等。本项目新建一座一般固废暂存车间，危险废物暂存依托现有设施。项目将一般固废委托有相应处置能力的单位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各固废合理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 噪声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噪声源经预测厂界能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

(1) 施工期应加强固体废弃物及噪声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的排放和保护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2) 运营期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废气：项目碳酸氢铵化料依托现有设施，化料废气经现有两级酸液喷淋处理后达标排放；工业级碳酸钾煅烧废气经二级水喷淋塔处理后与工业碳酸氢钾蒸发废气、碳酸钾包装废气一同经二级酸液吸收喷淋塔处理后排放；氯化铵烘干废气与氯化铵蒸发废气一同经二级酸液吸收喷淋塔处理后排放。

废水：各废水收集后回用生产过程，项目生产过程不对外排放废水。

地下水：项目各生产区域做好分区防渗工作。

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风管接口采用橡胶软连接、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等措施。

固废：各类废物收集后暂存在暂存场地内，不得露天放置，做好台账记录。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飞灰水洗副产氯化钾及工业副产钾盐生产 5 万吨/年碳酸钾技改项目-暨浙江废盐处置减污降碳协同处置示范项目在现有厂区实施，项目以飞灰水洗副产氯化钾及工业副产氯化钾替代工业原料氯化钾进行生产，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实施不增加全厂碳酸钾产能。经分析，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及其他各项规划，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区域规划环评要求，符合环评审批要求及其他部门审批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做到达标排放。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建成后企

业需加强管理，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真正做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相统一。经本报告评价分析，从环保角度看，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飞灰水洗副产氯化钾及工业副产钾盐生产5万吨/年碳酸钾技改项目-暨浙江废盐处置减污降碳协同处置示范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五、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即日起可到建设单位处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查阅时间自2022年9月22日起至2022年10月10日（十个工作日）。如要了解进一步信息，可以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咨询，时限自2022年9月22日起至2022年10月10日（十个工作日）。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将征求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等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包括公众关心的主要环境问题、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的其他意见或建议等。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本次环评信息发布后，将开始项目环评的公众参与活动。评价范围内的公众参与调查对象可通过电话、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反映意见或建议。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自2022年9月22日起至2022年10月10日（十个工作日）。

九、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庄工 0571-64156836

环评单位名称：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工/0571-81903944

当地/审批环保部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联系电话：0571-64780217

单位地址：建德市新安东路581号

十、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方式及时间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前在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yhg.com/>）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1日

